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第三部分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1088 号

编制单位：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1088 号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受理书
-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
- 附件 5 项目产品产能
- 附件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8 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 附件 9 排放口信息
- 附件 10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10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冲压焊接件				
设计生产能力	冲压焊接件40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冲压焊接件40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4 月 24 日、4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受理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普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普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7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2875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颗粒物	120	15	3.5	1.0
-----	-----	----	-----	-----

3.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dB (A)	55 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故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本项目厂址位于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丰悦路 1088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汽车车身冲焊件。企业审批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批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文号	实施情况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冲焊件项目		杭前指[2014]21 号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冲焊件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50 万套冲焊件	/	2016 年 3 月已验收，验收文号：大江东环验[2016]4 号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15 万件冲压焊接件	大江东环评批[2018]15 号	2019 年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40 万套冲压焊接件	杭环钱环备[2020]43 号	本次验收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产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	杭环钱环备[2020]49 号	2022 年 3 月通过自主验收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	杭环钱环备[2022]33 号	2023 年 3 月通过自主验收

企业排污许可情况见表 2-2。

表 2-2 企业排污许可情况一览表

生产经营地址	单位名称	排污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管理级别
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丰悦路 1088 号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9133010007730765XE002W 有效期 2024-07-01 至 2029-06-30	2024-07-01	登记管理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开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

制完成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工作日为 250d/a。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项目产品	年生产加工冲压焊接件 40 万套		年生产加工冲压焊接件 40 万套		一致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1088 号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1088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主要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用电主要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一致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纳入集中的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		雨污分流制，雨水纳入集中的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废气	高效滤筒除尘器	焊接烟尘经配套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高效滤筒除尘器	焊接烟尘经配套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	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	无机加工工艺，不产生机加工粉尘	无机加工工艺
	噪声	1) 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3) 合理布置厂区平面，设备尽量设置在厂区的中部。		选用了低噪设备，要求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局了厂区平面，设备放置在厂区中部。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	一般固废仓库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放点	/
		危险废物仓库	/	危险废物仓库	产生危废的原辅料不使用，厂内未设危废仓库	/

2.2 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及产量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类别	审批产能	监测期间产能	验收产能
冲压焊接件	40 万套	0.46 万套	40 万套

2.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体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1	装配线	阀体总成测试台	台	4	0	-4
2		A/T总成测试台	台	5	0	-5
3		装配线	条	1	0	-1
4	油泵机加工	加工中心	台	6	0	-6
5		压机	台	3	0	-3
6		测漏测试仪	台	6	0	-6
7		钻床	台	30	0	-30
8		车床	台	18	0	-18
9		转运机器人	台	24	30	+6
10		磨床	台	3	0	-3
11	齿轮机加工	磨床	台	4	0	-4
12		齿轮研磨机	台	8	0	-8
13		转运机器人	台	5	10	+5
14	阀体机加工	机加专机	台	45	45	0
15		转运机器人	台	3	6	+3
16		检测机	台	3	0	-3
17		打标机	台	3	0	-3
18	输入轴	电子束焊机	台	2	2	0
19		超声波探伤仪	台	2	0	-2
20		压机	台	2	0	-2
21	壳体机加工	4轴加工中心	台	6	0	-6
22		5轴加工中心	台	5	0	-5
23		机器人	台	12	12	0
24	前齿圈	拉床	台	2	0	-2
25		加工中心	台	1	0	-1
26		车床	台	1	0	-1
27	空压站	空压机	台	6	2	-4

2.4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t/a)	监测期间消耗量 (t/a)	折算达产消耗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1	壳体	2800	32.2	2800	0	外购
2	油泵	1200	0	/	/	外购
3	齿轮	6400	0	/	/	外购
4	乳化液	30	0	/	/	兑水比例1:20
5	润滑油	10	0	/	/	矿物油，用于研

						磨
6	焊丝、焊条	20	0.23	20	0	二氧化碳保护焊
7	CO ₂	/	0.92m ³	80m ³	/	/
8	液氩	/	0.115m ³	10m ³	/	/

注：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油泵、齿轮、乳化液、润滑油为机加工部分原辅料，现无需机加工，故油泵、齿轮、乳化液、润滑油不使用。

2.5 给排水

2.5.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5.2 排放量

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年作业天数 250 天。根据企业提供数据，2025 年 3 月-4 月用水量为 20m³，折算年用水量 120t，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得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96t/a。

2.6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1088 号。总用地面积 24949 平方米（37.42 亩），总建筑面积 15423.19 平方米，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项目将建设冲压焊接车间、研发车间，项目总建筑面积 15423.19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15381.97 平方米，办公室 41.22 平方米。

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浙江嘉航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丰悦路；北侧为杭州中铭物流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概况图、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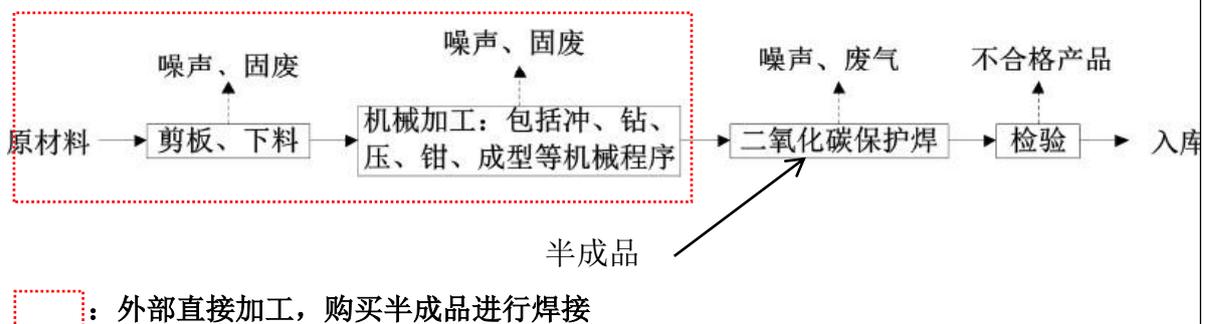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示意图

环评阶段

工艺流程说明：

①钢板外购：外购原料板料通过运输车运至厂区，卸料后通过叉车运送到库房。

②剪板下料：自动切割机下料。

③机械加工：此工序主要为冲压操作，压件经检验合格后部分直接作为产品入库，部分作为半成品入库，用于进一步加工。

④焊接：冲压件通过叉车运送至各焊接生产线进行标件或总成的焊接（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件经检验合格后作为成品入库。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涉及除油、除锈、磷化、发蓝、发黑、热处理、电镀、油漆等表面处理工艺。

验收阶段：

减少剪板下料和机械加工的环节，直接购买半成品进行焊接，检验后入库。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原辅料、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了局部调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2-7，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见表 2-8。

表 2-7 变动内容汇总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变更内容及分析
1	生产工艺	生产设备	减少了机加工设备，增加了14台转运机器人。
2		原辅料	油泵、齿轮、乳化液和润滑油实际不使用。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 2-8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常规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1088 号	不涉及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均无增加。生产设备减少了机加工设备，增加了转运机器人，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均未增加。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不涉及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废气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图详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气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气筒		排放去向
			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编号	高度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TA001	高效滤筒除尘器	DA001	15m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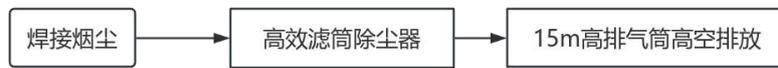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3.2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2，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图详见图 3-3。

表 3-2 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编号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TW001	化粪池	DW001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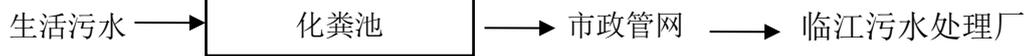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放点。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详见表 3-3。危险废物仓库图详见图 3-5。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 t)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2025年3月-4月产生量	达产年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20	0.5	20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生产	一般固废	900-002-S17	400	10	400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22	0	0.22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2	0	0	
5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1	0	0	无需机加工，不产生危险固废。
6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	0	0	

注：废机油、废乳化液和废包装桶实际不产生。

除尘器收集粉尘 3 个月清理一次，3-4 月未产生，达产年产生量参考环评年产生量。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合理布置厂区平面，设备尽量设置在厂区的中部。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污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企业设有 1 个废水总排口，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2) 废气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企业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信息详见表 3-2，废气排放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表 3-6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高度	管径 (m)	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情况
焊接烟尘	高效滤筒除尘器	15m	0.6	废气排放口均设置了标准采样口，并建有永久性采样平台

3.5.2 其他设施

(1)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排污登记

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已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10007730765XE002W。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7。

表 3-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或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或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配套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经配套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量极少，加强通风即可	无机加工，不产生机加工粉尘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至临江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至临江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从环保角度考虑，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要求在冲床、压机等设备下安装降噪减振装置，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合理布	主要产噪设备为焊接设备和风机，设备已布设在厂区中部，要求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	已落实

		置厂区平面，设备尽量设置在厂区的中部。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现有工艺不产生危废。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回填土用量较大，其宕土、绿化土壤基本上要从外地运来，项目所在地水土流失并不明显，但对取土地会造成一定影响，易引起水土流失，要求对取土区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最好对绿化土壤采用综合利用的方法，即利用本身需要作剥离表土且外运的场地的地表土，使水土流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已对厂区地面做好硬化处理，部分区域做好了绿化，能防止水土流失。	已落实

3.6.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75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 0.4%。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道等	20.0	20
废气治理	除尘器、风机等	40.0	4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震设施	5.0	5
固废治理	暂存库等	5.0	5
其他	绿化、水保护	50	50
合 计		120.0	12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杭环钱环备[2020]43 号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3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1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2024-0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已检定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16-050	已检定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2023-007	已检定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已检定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已检定
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已检定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已检定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已检定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已检定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0-010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3F	2023-094	

5.3 人员资质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本项目检测人员上岗证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检测人员上岗证情况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留子博	AL124029
沈添	AL121053
李小琴	AL124031
尧圣杰	AL123030
郑梅群	AL124054
来曹彬	AL123041
葛国强	AL124051
许杭	AL124022
孙祥	AL116116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监测指标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5-4~6。

表 5-4 废水水质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定值(mg/L)	编号/有效期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氨氮	5.27	5.50±0.28	G0090193 (2028.08.23)	-4.2	±5.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3.9	71.9±4.4	B24030462 (2026.04.26)	2.8	±6.1	合格
	68.1			-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8	210±11	H3003056 (2025.04.30)	-1.0	±5.2	合格
	206			-2.0		
总磷	0.213	0.213±0.015	B24050133 (2026.05.30)	0	±7.0	合格
	0.207			-2.8		

表 5-5 废水加标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YS2405221)	加标量 (ug)	测得值 (ug)	原样品 测得值 (ug)	回收 率%	允许回 收率%	结果 判定
总磷	007-56	4.0	10.8	6.97	95.8	90-110	合格
	007-76	4.0	9.99	6.48	97.8	90-110	合格

表 5-6 废水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精密度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YS2405221)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 结果(mg/L)	相对偏差 (%)	最大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007-65	112	116	1.8	10	合格
	007-45	327	328	0.2	10	合格
氨氮	007-53	20.4	18.3	5.4	10	合格
	007-73	6.51	6.98	3.5	10	合格
	007-76	11.2	11.6	1.8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 量	007-69	12.5	18.1	18	20	合格
	007-70	14.5	21.3	19	20	合格
	007-71	16.1	23.1	18	20	合格
	007-72	15.2	21.8	18	20	合格
	007-49	84.8	91.7	3.9	20	合格
	007-50	71.9	92.0	12	20	合格
	007-51	77.6	104	15	20	合格
	007-52	86.9	116	14.3	15	合格
总磷	007-53	1.09	1.03	2.8	5	合格
	007-56	0.69	0.70	0.72	10	合格
	007-73	0.66	0.70	2.9	10	合格
	007-76	1.19	1.24	2.1	5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监测指标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5-7。

表 5-7 废气质控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采样后滤膜质量(g)		平均值 M ₂ (g)	标准滤膜 (g)	样品重量 (g)	绝对偏差 (g)	结果 判定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滤膜 25	0.36450	0.36455	0.36453	0.36442	0.00012	±0.00050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5-8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2025 年 04 月 14 日）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 2020-010	AWA6223F 型声校准计 2023-094	94.0	93.8	93.8	±0.5dB (A)	合格

表 5-9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2025 年 04 月 15 日）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 2020-010	AWA6223F 型声校准计 2023-094	94.0	93.8	93.8	±0.5dB (A)	合格

注：本章节质控数据均由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6.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1 个点	颗粒物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3 个点			

6.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相应的处理处置方式。涉及危险废物的，查阅相应记录。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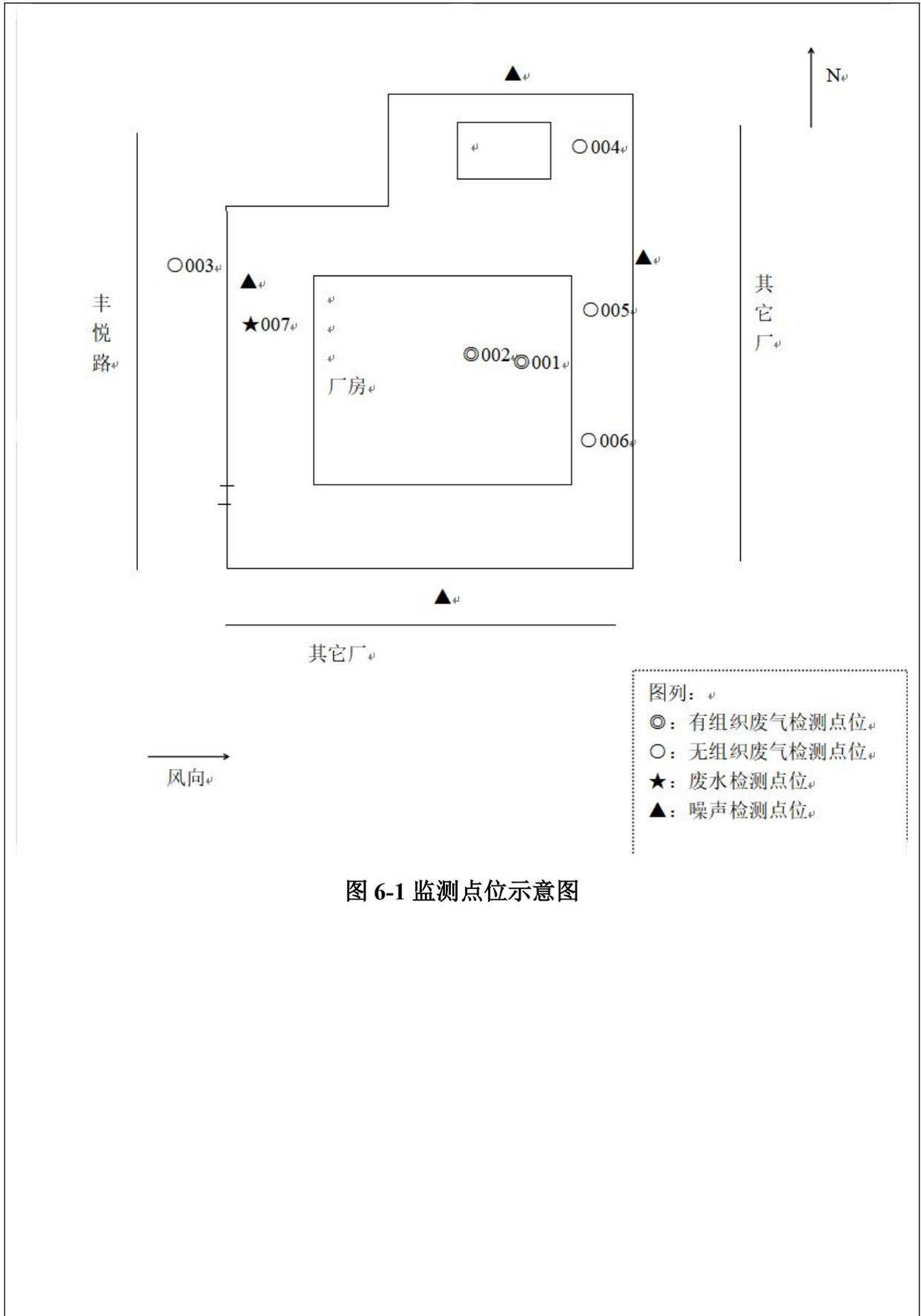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根据产品监测期间的实际使用量记录在监测期间的工况。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单位：万套）

产品	环评 审批 产能	审批 日均 产能	4 月 14 日		4 月 15 日		4 月 24 日		4 月 25 日	
			监测日 期产能	负 荷%	监测日 期产能	负 荷%	监测 日期 产能	负 荷%	监测 日期 产能	负 荷%
冲压焊 接件	40	0.13	0.12	92.3	0.11	84.6	0.11	84.6	0.12	92.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排放口（007）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04 月 24 日	10:39	微黄微 浊	8.1	12	327	88.2	20.4	1.09
	11:07		8.0	20	340	82.0	7.23	0.37
	13:18		8.2	52	322	90.7	5.75	0.60
	13:31		8.1	20	382	101	5.44	0.70
	日均值			/	26	343	90.5	9.7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4 月 25 日	11:46	微黄微 浊	8.0	27	112	15.3	6.51	0.66
	11:58		8.0	42	131	17.9	10.5	1.06
	13:32		8.1	42	158	19.6	4.75	0.51
	14:00		8.1	40	194	18.5	11.4	1.22
	日均值			/	38	149	17.8	8.2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 7-3 焊接烟尘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	04月24日			04月25日			
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6						
测试断面	/	焊接废气排放进口（001）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4.1	24.5	24.9	24.4	24.8	24.9	
平均烟气含湿量	%	3.10	3.13	3.13	3.09	3.06	3.02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2.4	12.3	12.9	12.4	12.2	12.7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39×10 ³	9.30×10 ³	9.74×10 ³	9.47×10 ³	9.30×10 ³	9.67×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48			0.094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高效滤筒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04月24日			04月25日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试断面	/	焊接废气排放出口（002）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5.4	25.6	25.1	24.7	24.9	24.8	
平均烟气含湿量	%	3.01	3.07	3.05	3.04	3.01	3.03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1.3	11.4	11.4	10.6	11.1	10.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02×10 ⁴	1.03×10 ⁴	1.03×10 ⁴	9.70×10 ³	1.01×10 ⁴	9.96×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1	1.2	1.1	1.1	1.2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1			1.1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13			0.0113		
	速率限值	kg/h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气象参数表详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003	11:02~12:02	0.183
	12:05~13:05	0.184
	13:15~14:15	0.194
下风向 004	10:52~11:52	0.281
	12:10~13:10	0.299
	13:16~14:16	0.343
下风向 005	10:53~11:53	0.272
	12:10~13:10	0.260
	13:19~14:19	0.274
下风向 006	10:56~11:56	0.264
	12:10~13:10	0.291
	15:19~16:19	0.293
上风向 003	11:30~12:30	0.194
	13:25~14:25	0.191
	15:25~16:25	0.199
下风向 004	11:33~12:33	0.304
	13:25~14:25	0.324
	15:25~16:25	0.305
下风向 005	11:30~12:30	0.265
	13:25~14:25	0.258
	15:25~16:25	0.291
下风向 006	11:30~12:30	0.261
	13:15~14:15	0.330
	15:25~16:25	0.283
浓度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4.14	10:52~12:02	28.9	99.9	西	2.3	晴
	12:10~13:10	28.8	99.9	西	2.8	晴
	13:16~16:19	29.8	99.7	西	2.8	晴
2025.04.15	11:30~12:30	30.3	99.9	西	3.2	晴

	13:15~14:25	31.1	99.8	西	3.4	晴
	15:25~16:25	30.9	99.9	西	3.3	晴

7.2.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5.04.14	厂界东侧 1#	企业生产	13:33~13:36	62
	厂界南侧 2#	企业生产	13:47~13:50	63
	厂界西侧 3#	企业生产	13:18~13:21	59
	厂界北侧 4#	企业生产	13:25~13:28	60
2025.04.15	厂界西侧 1#	企业生产	15:49~15:52	54
	厂界北侧 2#	企业生产	15:56~15:59	63
	厂界东侧 3#	企业生产	16:03~16:06	62
	厂界南侧 4#	企业生产	16:11~16:14	61
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 7-2~6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5-H-573、2025-H-574、2025-H-575）。

7.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见表 7-7。

表 7-7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监测指标	4月24日平均浓度	处理效率	4月25日平均浓度	处理效率	平均处理效率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高效滤筒除尘器	颗粒物	<20	89%	<20	89%	89%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1.1		1.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24日~4月25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2.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2.5 固废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2.6 总量控制达标结论

根据《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

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8.4 建议

(1) 规范化固废管理台账，落实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8.5 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对照已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对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191-36-03-102624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10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中的<71、汽车制造>类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43774677° ， 30.337016101°	
	设计生产能力		冲压焊接件 4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冲压焊接件 4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备[2020]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5				竣工日期		2025.3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4.7.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普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普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07730765XE002W	
	验收单位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007730765XE		现场监测时间		2025.4.14、4.15、4.24、4.25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4日，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等单位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1088号
- 3、建设规模：年生产加工冲压焊接件40万套。
- 4、建设内容：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1088号，实施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加工冲压焊接件40万套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调试稳定，运行正常，项目无依托工程内容，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编制的《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0年8月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杭环钱环备[2020]43号），项目备案产品方案为：年生产加工冲压焊接件40万套。

本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竣工日期为2025年3月5日，调试开始日期：2025年3月6日。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10007730765XE002W。

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文号：杭环钱环备[2020]43 号）所包含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项目建设主要变化为：

- （1）取消机加工工序，增加了 14 台转运机器人，不再产生机加工粉尘；
- （2）油泵、齿轮、乳化液和润滑油不再使用。

除以上变化外，项目其余未发生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分析，项目调整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至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配套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无机加工，不产生机加工粉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焊接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已建部分新增产生的固废包含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满足相应环境保护要求。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2、在线监测及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无须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废水排放口已根据要求张贴废水排放口标示牌，废气排放口已根据要求张贴废气排放口标示牌。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24日~4月25日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焊接烟尘去除效率为89%。

3、噪声

企业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措施等，降低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项目已建部分新增产生的固废包含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点；验收期间，各类固废均能

得到有效处置。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新增产生的固废包含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落实妥善处置途径，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在环评预估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的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操作规程维护管理及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台账。
- 2、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和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做好后续验收公示、排污许可证执行等相关工作。
- 3、企业应日常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类生产及环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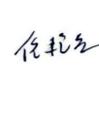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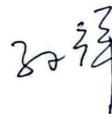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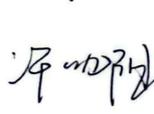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见验收小组签到名单。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1088 号

会议日期：2015 年 5 月 24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许明强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曹军	环评院	高工		
丁锋	浙江中清环境	高工		
骆瑞清	浙江环易科技	高工		
孙祥	浙江环易科技	工程师		
在托气	浙江环易科技	环保咨询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287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设施投入 20 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入 40 万元，噪声治理投入 5 万元，固废处理投入 5 万元，其它投入 5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开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7 月 1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含本项目建设内容），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10007730765XE002W。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5 年 5 月完成，并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提出了验收意见，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为：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与“排污许可”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8号），本项目不属于敏感项目。企业在运营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详下表。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定制。确定了环保责任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	规定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各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主要环境风险是火灾，已经制订了火灾防范措施，并完善了火灾防治设施，并且废气治理设施也安排了相应人员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现阶段我公司已按该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

书》，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环钱环备[2020]43号）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验收意见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操作规程维护管理及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台账。	长期落实，后期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已完善操作规程维护管理及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后期将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台账。
2、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和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做好后续验收公示、排污许可证执行等相关工作。	已按要求落实，完善验收报告和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后续将做好验收公示及排污许可等相关工作。
3、企业应日常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类生产及环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长期落实，日常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类生产及环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并承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完善台账记录、标示标牌。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5日